

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细则（202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精神谱系和崇高品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师大研究生青年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青年紧跟时代步伐，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鼓励研究生同学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做好上海师范大学2021年度研究生“优秀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通知》（沪师研工〔2021〕4号）文件要求，结合商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范围

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保留学籍、休学的不在评选范围内。

研究生“优秀学生”在2020级全日制研究生中产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在2020级全日制研究生中曾担任过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及党团班组织和各类学生社团的负责人中产生。

二、评选资格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学习勤奋，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能力，成绩优良。
- 6、“优秀学生干部”除上述条件外，还需有过学生干部的经历，一般应担任学生骨干满六个月（含），在组织和参与各类学生活动及志愿者服务中表现突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申请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2、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3、考试作弊者；
- 4、上一学年中任一课程初考成绩不合格者（补修除外）
- 5、学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者；
- 6、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四、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根据评分标准写申请书；
2. 根据本细则第五条的评分标准，对申请者评分；
3. 根据对各申请者的评分从高到低排列，在各专业名额内择优确定候选人名单；

4. 对候选人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对申请者在申请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责任；
5. 将公布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校研究生工作部。

五、评分标准

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分按照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实践创新、社会服务五方面分别考虑，五部分得分的总和为评优依据。

学术型硕士的总评分（TF）计算公式为：

$$TF = \left(\frac{A}{MAX(A)} \times 100 \right) \times 20\% + \left(\frac{B}{MAX(B)} \times 100 \right) \times 25\% + \left(\frac{C}{MAX(C)} \times 100 \right) \times 20\% \\ + \left(\frac{D}{MAX(D)} \times 100 \right) \times 15\% + \left(\frac{G}{MAX(G)} \times 100 \right) \times 20\%$$

专业型硕士的总评分（TF）计算公式为：

$$TF = \left(\frac{A}{MAX(A)} \times 100 \right) \times 20\% + \left(\frac{B}{MAX(B)} \times 100 \right) \times 25\% + \left(\frac{C}{MAX(C)} \times 100 \right) \times 15\% \\ + \left(\frac{D}{MAX(D)} \times 100 \right) \times 20\% + \left(\frac{G}{MAX(G)} \times 100 \right) \times 20\%$$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思想品德（A）（20%）

A=基础分 60 分+附加分，其中，附加分项包括：

- （1）参加校内无偿献血，加 20 分；
- （2）获校优秀学生党员、校优秀团员（团干部）称号，加 10 分；
- （3）好人好事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公开报道的加 30 分。

申报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及复印件；如有特殊荣誉，需报请评审委员会评审。

2. 课程成绩（B）（25%）

B = 上一学年专（公）必修课平均分

3. 科研成果（C）（学术型硕士：20%；专业型硕士：15%）

C = 科研成果得分

科研成果得分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1 的科研评分标准。

4. 实践创新（D）（学术型硕士：15%；专业型硕士：20%）

D = 实践创新得分

实践创新得分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2 的实践创新评分标准。

5. 社会服务（G）（20%）

G=加分项分数

加分项:

-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加 5 分，评为优秀志愿者，加 10 分。
- (2) 经校团委选拔，担任进博会志愿者加 20 分。
- (3) 担任班团干部（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及委员），加 25 分；
- (4) 学院研究生会干部、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加 20 分，其余成员，加 15 分；
- (5) 参与其他非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工作、脱贫攻坚服务工作等，需提供服务活动发起机构、服务内容及服务市场等具体相关信息等证明材料，最终评分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以上各项，均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期间获得，并提供相关证明及复印件。

商学院
2021 年 11 月

附件 1：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标准

成果类型	成果等级	成果中排名	得分值
------	------	-------	-----

研究生一作或与导师合作发表论文(导师一作, 学生二作)	A类或SSCI及A&HCI来源期刊		1	30	
	B1类期刊		1	20	
	B2类期刊		1	15	
	C类(含CSSCI来源, CSSCI扩展或CSSCI集刊)期刊		1	13	
	D类, 北大中文核心, 院刊		1	8	
	经济或管理等类核心期刊		1	4	
	一般期刊		1	2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自科面上, 社科一般		1,2,3,4	45	
	上海市或部级科研项目		1,2,3	30	
	市教委科研项目		1,2,3	20	
	校级科研项目		1	3	
	校团委科研项目		1	1	
	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未获得批准)		1	0.1	
研究生主持的科研成果获奖	科研成果奖(含研究报告)	国家级科研奖	一等奖	1,2,3,4	35
			二等奖	1,2,3,4	28
			三等奖	1,2,3,4	24
		上海市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	1,2,3	12
			二等奖	1,2,3	10
			三等奖	1,2,3	8
		上海市教委级科研奖	一等奖	1,2	12
			二等奖	1,2	8
			三等奖	1,2	5
	校级科研奖	一等奖	1	3	
		二等奖	1	2	
		三等奖	1	1	
	学术会议论文获奖	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论文奖	一等奖	1,2,3,4	18
			二等奖	1,2,3,4	12
			三等奖	1,2,3,4	8
		国家一级学会专委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或二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论文奖	一等奖	1,2,3	12
			二等奖	1,2,3	8
			三等奖	1,2,3	4
		二级学会专委会举办的全国性、区域性会议论文奖	一等奖	1,2,3	6
			二等奖	1,2,3	3
			三等奖	1,2,3	1
校级及其它论坛论文奖	一等奖	1,2	3		
	二等奖	1,2	2		
	三等奖	1,2	2		

附件2: 商学院研究生实践创新评分标准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成果中排名	得分值
------	------	-------	-----

实践创新奖项	国家级奖	一等奖	1,2,3	24
		二等奖	1,2,3	12
		三等奖	1,2,3	8
	市级奖	一等奖	1,2,3	12
		二等奖	1,2,3	8
		三等奖	1,2,3	4
	厅局级奖	一等奖	1,2,3	5
		二等奖	1,2,3	4
		三等奖	1,2,3	2
	校级奖	一等奖	1,2	2
		二等奖	1,2	1.5
		三等奖	1,2	1
	院级奖	一等奖	1	1
		二等奖	1	0.8
		三等奖	1	0.4

附件 1、附件 2 评分标准表注：

上述科研成果（包括文章、项目与荣誉获奖等）主要认定原则为“成果责任者与责任单位为第一署名、奖励就高不就低、不完全重复奖励”。第一署名即为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师范大学”的第一责任者，以及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联系单位都为“上海师范大学”的通讯作者。

所有科研成果或奖项都须为申报者在读研期间自上一次获奖以来新取得的。研究生对这些成果的完成做出的实质性主要贡献，为第一署名或学生中第一责任人，且第一责任人与学生署名单位为上海师范大学。

(1) 期刊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以见刊或见批示日期为准，署名可以是学生本人是第一作者，或是导师第一作者且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或研究报告，其中，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值全加；导师第一作者，含交叉指导，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的 80%；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第三作者，分值的 60%。如作者中学生人数超过一名以上，所得分值还需按照集体成果进行再次划分，具体划分详见以下第(5)条。期刊论文字数须在 4000 字以上，重要报刊文章字数须在 2000 字以上。

(2) 报纸发表文章：《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属于 B2 类；D 类包括：CSSCI 期刊源集刊论文、《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理论文章）、《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上的文章）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及人大复印资料各学科全文收录的报刊文章。

(3) 学院院刊《金融管理研究》，为定期连续出版的学术辑刊，在学院认定为北大核心期刊。其他期刊等级以发表当年检索等级为准。

(4) 学校及学院组织编写的会议论文集、普通报纸上的文章、参加由本校或外校教师组织编写的各类课程教材、参考书等均不在计算之列。

(5) 各类项目与成果，不重复积分。同一主题内容的项目成果获多项奖励的，最高奖励全部计分，其他奖励一律减半计分。

(6) 各级成果的重点、重大或特别级计分为该等级一级分值标准的 1.5 倍;各级的青年项目、专项专列项目都在原等级上降一级。

(7) 研究生主持(即第一负责人)的科研获奖或研究报告为集体成果的,分值由全体成员分摊。两人完成的按 7:3 分摊;三人完成按 5:3:2 分摊;4 人完成按 4:3:2:1 分摊;5 人及以上完成的,第一完成人 30%,其余再分摊。

(8) 科研项目指研究生主持申报并获得立项,并主持研究结项的纵向项目。科研项目的分值计算,立项与结项各占全部分值的 50%。科研项目立项,但没有结项的,项目分值为分值标准的 50%;立项项目结项后申报的(以拿到结项佐证材料为准),分值为分值标准的 50%。研究生以前三名署名参与申报项目立项的,比照该评分标准,计算项目分值,作为综合筛选排序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的参考分值。

(9) 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未获批准),同一内容申报多项只计算一项。

(10) 科研成果(包括文章、项目与荣誉获奖等)都应当属于所在学科领域,其中学院经济学类与管理学类的学科专业比赛,分值按照竞赛分值标准的 100%计算;非学院经济学类与管理学类的学科比赛,分值按照竞赛分值标准的 50%计算。

(11) 所有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院学生;协会竞赛获奖按低两个等级参照学会获奖评分。

(12) 本办法中的一级、二级学科目录以 2005 年 12 月修订而成的教育部学位办发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为准。科研成果应当属于学院相关学科,学院相关学科目录为:

学科门类代码及名称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101	政治经济学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20103	经济史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20105	世界经济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20203	财政学(含:税收学)
		020204	金融学(含:保险学)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20207	劳动经济学

		020208	统计学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20210	国防经济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00	★
	1202 工商管理	120201	会计学
		120202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120203	旅游管理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401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120404		社会保障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13) 各项评分值为实际得分值的百分制圆整后换算得分。

(14) 本办法只是学校相关文件实施的补充细则,“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还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要求。争议项或未定事项由商学院评定小组认定。